

#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5执11739号

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一层(15A、15-19、34-36、41-43)及五层至十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7267P。

法定代表人:芦苇。

被执行人:王娥,女,汉族,1985年3月11日出生,身份证

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王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的(2021)深国仲裁3810号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依法受理,案号为(2022)粤03执829号,后该院将该案指定本院执行,本院依法立案执行。

经查,在诉讼过程中,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王娥名下登记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中旅广场齐云阁31F房产[不动产权证

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4012 号]。

在执行过程中，经本院通知被执行人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后，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未履行。

经审查，本院认为，经本院依法通知后，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应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王娥名下的上述财产用于抵偿其所欠债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王娥名下登记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中旅广场齐云阁 31F 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34012 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盛超
审	判	员	周 蕾
审	判	员	张会燕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唐宇晴
---	---	---	-----